

附件 2

202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2021 年第 2 号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 202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一、配额数量

202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89.4 万吨，其中 33% 为国营贸易配额。

二、申请条件

有资格获得 2025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须首先符合以下条件：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同时还必须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

- （一）棉花进口国营贸易企业；
- （二）纺纱设备（自有）5 万锭及以上的棉纺企业；
- （三）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年产能（自有）8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水刺机设备幅宽小于或等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2000 吨，幅宽大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4000 吨）。

三、分配原则

（一）根据申请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进口实绩、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二）本次配额申请、分配不区分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由企业自行选择确定贸易方式。

四、申请时限

（一）申请企业于2024年10月15日—10月30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包括2025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024年棉纱棉布等棉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等。逾期不再接收。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委托机构”）于2024年11月15日前将企业申请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报商务部。

五、公示阶段

（一）为方便公众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申请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

（二）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众提交举报意见的期限届满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申请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就举报反映问题进行核查。

（三）核查期间，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被举报的

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申请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六、其他规则

（一）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企业，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企业使用获得的棉花非国营贸易进口关税配额进口的棉花由本企业加工经营，不得转卖。

（三）获得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对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四）对虚假填报申请表、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未按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相关要求开展棉花进口业务的，将收缴其配额，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配额的申请。